

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柳城管北部交通催告字〔2023〕第0010号

柳州市柳东新区国兴机动车驾驶员信息咨询服务部：

本机关于2023年9月29日对你送达了《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柳城管北部交通罚决字〔2023〕第0010号，要求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建设银行缴纳罚款，而你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催告：

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（¥150.00）；
- /

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廿一日



联系人：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北部生态新区分局市容中队

联系电话：0772-3722801 联系地址：柳州市鱼峰区香桥路4号

第二联：交当事人（共二联）